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

**關於指配 4.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摘要

S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修訂《香港頻率劃分表》，把 4.80 – 4.83 吉赫頻帶編配予流動服務，與該頻帶內的固定服務一同作為主要用途；以及把 4.99 – 5.00 吉赫頻帶編配予固定服務，與該頻帶內的射電天文服務一同作為主要用途。

S2. 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 4.9 吉赫頻帶（即 4.80 – 4.96 吉赫範圍）內 80 兆赫的新增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S3. 4.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將分為兩個頻段，每段頻寬為 40 兆赫。在 4.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施加 40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即在兩個新增頻段中，每名競投人只可競投其一。

S4. 4.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將連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頻譜（即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及 2.5／2.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作一次過拍賣。所有有興趣人士，包括新經營者和 4.9 吉赫頻帶的現有受配者均可申請參與 4.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

的拍賣。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進行拍賣，並會在臨近拍賣時提供有關詳情。

S5. 4.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約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作指配，為期 15 年。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相關頻譜的互換一般不會獲考慮。

S6.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每名成功投得 4.9 吉赫頻帶內新增頻譜的競投人必須使用獲新指配的頻譜為最少 50% 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為確保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每名成功投得 4.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的競投人須交付履約保證金（適用於 4.9 吉赫頻帶的新頻譜受配者）或提交承諾書以作代替（適用於 4.9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

S7. 4.9 吉赫頻帶內新增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至於繳付方法，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

(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